

证券代码: 605377

证券简称: 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2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监事王世民先生、吴观友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管理办法。

监事王世民先生、吴观友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